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 八 月 十六 日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乙方：郑州仪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兰英

联系电话：13838230872

联系地址：洧川东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一）餐饮服务项目基本概况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地理位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主要为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

（二）开餐时间及餐饮品种

早餐(7:30-8:30)：一荤两素，主食一种（馒头除外），汤类两种，周一三五
是煮鸡蛋周二四是煎鸡蛋。

午餐(12:00-13:30)：：两荤两素（根据办公室菜单要求进行制作），主食两种（馒头除外），汤类一种，水果一种。

晚餐(夏季18:00-19:00，冬季17:30-18:30)：一荤两素，主食一种，汤类一种。

其他要求：1. 蔬菜、水果以时令蔬果为主；2. 每月不少于2次特色菜品，特

色菜品包括但不限于包子、排骨、烩面、饺子等，特色菜品供应日可酌情减少菜品、主食种类；3. 逢特定民俗节日，如元宵节、端午节、冬至等，及时供应特定种类菜品；4. 供应菜品应保证总量，正常供应时间内确保种类不减、质量不降。

（三）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及标准。

2、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要求及标准以及响应性文件的采购要求及标准偏离表、内部管理制度及服务方案一致。

3、业务技能熟练、荤素搭配营养健康、食品安全可靠、品种丰富多样、管理严格正规、服务热情周到。

第二条 合同价款、期限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每月为柒万叁仟柒佰叁拾柒元，最终以每月实际就餐人数及中标价据实结算，厨师和服务人员工资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三）支付方式：按月支付合同款：每月月末乙方提供税务正规发票，甲方应及时办理财务相关手续，次月15日前支付上一月的合同款，即每月合同价款为¥：73737.5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柒佰叁拾柒元整。在对餐饮公司管理费核算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结算（百分制）。考核成绩80分-100分时，按合同约定服务费全额支付；考核成绩达到50分-80分时，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的80%支付；考核成绩在50分以下时，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的70%支付。连续三个月考核成绩达不到80分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三条 合同验收

(1) 具体验收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依据 附件一 执行，具体详见附件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项目（二次）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厨房、餐厅、贮藏室等房屋，并承担所使用的水、电等相关费用。
- 2、甲方向乙方提供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的设备、设施。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达到报废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设施予以更换、增补，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供餐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乙方的供餐质量进行考评，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及时改进。
- 5、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提供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与原料实物的真实性、安全、卫生及合法性，抽查结果由甲方以书面告知乙方。
- 6、甲方应及时传递国家、地方及甲方环境体系管理相关法规和程序文件。
- 7、甲方职工食堂不允许接待乙方非本食堂派驻人员就餐。
- 8、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服务项目和种类时，负责添置所需的设备。
-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派驻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 10、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负责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如油烟净化系统、灶台等）设备、设施完好，可正常使用，并可满足履行本合同服务项目需要。乙方负责上述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保管、使用、保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失误造成的任何设

施、设备和用具等的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

2、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开餐时间和餐次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餐饮的质量，并对供应食物的安全性负责。

3、乙方负责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及乙方员工生活区的日常管理和卫生保洁。乙方允许甲方授权的管理人员随时检查工作、生活区域；接受甲方进行的考评及根据考评结果做出的相关决定。

4、乙方须按照承诺，派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志，身份证号码：，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厨师等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合同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经甲方同意。

5、乙方须根据劳动法为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购买服务期间团体意外险等商业险，派驻人员应按工作岗位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干净整洁，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提交派驻人员的卫生体检证明，以确保所有从事供餐工作人员均符合健康标准。乙方在现场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凡乙方在其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均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在现场派驻人员都遵守此项保密要求。

6、乙方须积极协助甲方选择食物的原材料和辅料等，并指定专人负责对各类食物原材料和辅料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以确保所采购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相关标准。如甲方委托乙方采购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材料，乙方应确保所采购原材料供应商“三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并对食品安全负责。

7、乙方负责涉及供应服务的一切事务。在水、电、气的使用过程中须遵守甲方规定，厉行节约、保障安全。

8、乙方在供餐服务中须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机构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和个人及环境卫生的相关规定。

9、乙方须负责清理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所产生的一切垃圾和废弃物，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10、乙方负责本项目营运安全及派驻人员的食宿，相关费用自理，与甲方无关。

1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派驻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和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全面负责其管辖、住宿范围内的营运安全和人员安全，同时乙方应保证遵守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规定。此外，乙方应保证遵守消防安全准则及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13、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14、乙方只能利用甲方提供的供餐区域及设备、水、电、燃气向完成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合同的解除

（一）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可提前15天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或支付半个月服务费用的代通知金情况下随时解除本合同。

（三）发生不可抗力且其影响连续超过30天，甲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四）乙方出现经营困难、进入破产程序、乙方股东决定解散或经营期到期，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六)甲方组织人员每月对乙方提供的伙食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如评分连续三个月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本条解除合同后,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连续三次抽查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目录中产品与原材料实物的真实、安全、卫生及合法性违反规定,或甲方发现乙方违规、违约行为通知乙方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或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当甲方抽查出乙方未及时清除垃圾时,第一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第二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二)乙方未按照甲方提供的开餐时间或餐次提供餐饮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三)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卫生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导致甲方人员身体不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并同时承担相应赔偿。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改正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佰元;若逾期超过5日或乙方拒绝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委托管理费及职工餐费中直接扣除甲方损失及乙方违约金。

(六)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为合同金

额的5%。

(七)在甲方义务等条款中约定超期少于30日支付的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2%；超期大于30日支付的话，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5%。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可合法送达，并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其它

(一)对本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偏离以及增加补充条款，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二)在本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时，清算服务费和餐费后乙方必须立即撤出供餐区域，并且必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天内，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备、设施和用具等对照清单完好的、清洁的（正常磨损，使用寿命到期报损除外）归还甲方。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四)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食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否则，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

任。

(七) 乙方的任何供货商、代理人或派驻人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视为乙方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 乙方若违反机关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照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将食堂设备损坏，或承包期内部正常营业，给机关造成各种损失的从服务费中按最终损失费总数扣除。承包者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服务费正常给付。如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损失费用则从服务费中扣除，并依法追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解除合同。

(一) 根据《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3年24号)有关要求，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预算单位预按照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金额预留比例，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按期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

(九)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行正本肆份，乙方执行正本贰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8692191367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838230872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 账号: 753371903106310502 签订时间: 2026.8.16
---	---



